联合国 S/AC.49/2017/14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联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随函附上泰王国关于该国为执行此四项决议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威拉猜·普拉赛(签名)

2017 年 12 月 7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泰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 (2016) 、2321 (2016) 、2371 (2017) 和 2375 (2017)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泰王国承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虽然泰国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和弹道导弹试验，导致该地区紧张局势升级，但泰国仍然全力支持以和平方式解决朝鲜半岛局势和无核化问题，而且不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生造成不利影响。

泰国内阁赞同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决议，包括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并指示所有有关机构根据泰国法律和规章，执行上述决议的所有规定。

除上述各项外，泰国有关机构还开展了下列行动：

1. 进出口管制

军火及相关军用物资

1.1 根据《进出口货物法》(1979 年)，商务部发布通知，禁止进出口和转让为各项决议所禁止的物项。各项通知禁止进出口和转让所有武器及相关军用物资。

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项或技术

1.2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泰国颁布了《核能促进和平法》[B.E.2559(2016)号]。《核法》载有对管制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作了规定，并列明对于违反或不遵守这些规定者的处罚。

1.3 工业部工业工程司负责根据《危险物质法》(B.E.2535(1992)号)管制有害物质(包括放射性物质和化学物质)。该法也符合《化学武器公约》。

1.4 泰国有关当局正在考虑采取其他进出口管制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各项决议。

奢侈品和其他物项

1.5 关于禁止进出口和转让其他物项(包括奢侈品)的通知已经实行，商务部定期加以修订，确保：各项措施得到很好的执行，针对制裁措施所涵盖的其他物项和货物，又不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生。

1.6 能源部的信息显示，未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过凝析油和液化天然气、原油和精练石油产品，也未向朝鲜出口过此类产品。能源部能源业务司和泰国机场公共有限公司还向供应商通报了关于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和转让航空燃料的措施。

1.7 工业部初级工业和矿产司称，在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泰国未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过任何煤炭。

其他措施和资料

1.8 2017 年 3 月，有一个会员国发来非正式信件，指称一艘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轮船“Tai An”号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煤炭到泰国；接到该函后，泰国有关当局迅即采取行动核实此案。经调查发现，泰国一家公司下单代购了这批煤炭，从纸面上来看，煤炭似乎来自中国。鉴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相关决议，泰国有关当局建议该公司不要进口这批煤炭。该公司后来决定暂停进口。该船然后驶出泰国领水。

1.9 为确保全面实施涉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和转让一切武器和有关军用物资、其他任何违禁物品及奢侈品的措施，同时不设置贸易壁垒并尽量减少人道主义影响，有关方面定期修改所有违禁物项清单，提供明确的定义、规模和统一系统代码，作为执行机构的指南。委员会和(或)专家小组若能及早提供违禁物项及其统一系统代码综合清单，以指导会员国遵守安理会决议的工作，将大有助于有关决议的执行。

2. 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资产冻结

2.1《反恐怖主义和向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供资法》(2016 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该法规定，反洗钱办公室按照针对恐怖主义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裁措施编制的指定名单，对被指认人员和实体强制实行资产冻结措施，定期更新此类名单，还编制了该办公室自己的涉嫌卷入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和实体指定名单。

旅行禁令

2.2 外交部领事司严格执行有关向风险类别国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所有类型签证的既定指导方针，还对照旅行禁令名单和其他有关资料，核实个人身份。

2.3 移民局得到了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名单，并更新了其黑名单和观察名单所列人员数据库。数据库可以连接预报旅客信息处理系统。

2.4 国家情报机构通过收集情报并与国内外相关伙伴分享情报，警惕地监测涉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权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

2.5 领事司正在审查礼遇签证指导方针，以便为持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者非因公入境泰国情形设立新型单次入境签证。已向短期访问泰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和官员发放此种单次入境礼遇签证。

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四名国民想到泰国参加关于涉及卫星的技术培训班，但被领事司拒签。

2.7 泰国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对引起关切的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加以核实，特别是在接到请求时这样做。

3. **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金融交易，禁止向朝鲜提供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包括经纪或其他中介服务)和援助：**

财政援助

3.1 如第 2.1 段所示，反洗钱办公室按照《反恐怖主义和向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供资法》制裁制度下的指定名单，对被指认人员和实体强制实行资产冻结措施，并定期更新此类人员和实体名单。除资产冻结外，该法还对犯下向恐怖主义和扩散大规模武器供资罪行(包括向指定人员和实体提供金融援助)者追究刑事责任。

3.2 反洗钱办公室和泰国银行还向金融机构和指定非金融企业行业通报这些决议，向它们提供有关交易指导方针，并指示它们监测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计划的非法交易，并迅速向泰国当局报告任何可疑的交易。

3.3 泰国未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任何赠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也不打算这样做。

3.4 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北部地区发生洪涝灾害，造成人员生命损失和流离失所，对建筑物和重要基础设施造成了相当的破坏，所以，泰国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驻北京代表处，提供了 30 000 美元的经济捐款，以支持灾区的人道主义行动。

3.5 1990 年和 1991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家公司获准对泰国境内的矿石矿区进行投资，但这两家公司后来撤回了其全部项目。在项目取消后，按照投资促进计划给予它们的权利和待遇也在 8 年前终止。

培训和合作

3.6 泰国目前不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涉及武器和相关军用物资的任何军事、准军事和警务活动，两国也未开展任何军事、准军事或警务训练或合作。

3.7 自内阁赞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以来，泰国负责国际发展合作方案的主要机构——泰国国际合作署在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方面更为严格，只专注于有助于改善该国民生的问题。实际上，可能帮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或逃避制裁措施的一切技术培训均已暂停。此外，国际合作署还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口单位就任何合作活动或项目提出详细提议，包括目标、范围和参与者名单，以便进行背景调查，并能在不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下对活动进行适当设计。

3.8 泰国国际合作署修订了该署就泰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合作方案制定的 2016-2017 年计划，以确保其技术培训课程不含可解释为涉及或支持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任何技术的内容，并暂停有关在农业方面使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培训班。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中，并无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者进行背景调查的内容，但泰国为预防起见，仍采取了此项措施。

3.9 已建议其他所有机构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任何可能有助于其核武器方案或其他违禁方案或活动的训练或教学，并密切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泰国参加培训的人员。

3.10 为预防起见，泰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泰国参加培训班和讲习班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尽管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不要求这样做。

4. 金融措施

4.1 泰国银行已通知泰国银行家协会、国际银行协会和国家金融机构理事会，指示其成员采取相应措施。

4.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任何银行均未在泰国运营或开设新的分行、支行或分理处。

4.3 泰国任何银行均未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营或开设新的分行、支行或分理处。

4.4 泰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任何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4.5 泰国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公、私金融支持。

4.6 外交部采取措施，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任外交官所开设的银行账户数目，并请任期将满的外交官关闭其银行账户。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任外交官想开设账户时，须持有礼宾司公文，以便利其在银行开设仅一个账户。此种公文，礼宾司只发一次。外交部还要求泰国银行向泰国境内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通报这些措施，并向外交部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开设任何银行账户的情形。

4.7 泰国内阁赞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并指示商务部按照两项决议的规定，就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或个人一道设立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采取相关措施。

5. 就业措施

5.1 泰国内阁赞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并指示劳动部停止给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工作许可。

5.2 领事司暂停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发放签证。

6. 检查措施

6.1 《海关法》(1926 年)规定，泰国财政部海关署负责管理和检查通过海陆空路径运送的物项。海关署有权在领水和毗连地区登船；如根据情报有合理理由认为所运物项为非法，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违禁物项，海关署则有权停船检查。

6.2 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正在起草标准作业程序，以及通过拦截海陆空路可疑运载工具、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准则。

6.3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违禁物项，有关部门即可扣押和处置这些物项，并扣留用于运输的船只、卡车和其他车辆及船员或车组人员，但飞机除外。

机场检查

6.4 泰国民用航空局根据安全条例可对飞机进行检查，如根据消息或情报有合理理由认为飞机载运违禁物项，则可拦截飞机。

海上检查

6.5 就海上检查船只而言，泰国按照有关国际法行事。海事局和水警署负责对领水和毗邻地区的船只进行管理和检查，公海船只则归泰国皇家海军管。泰国海事执法协调中心 1 区已针对泰国辖区内的可疑船只发布了海上检查标准作业程序。

6.6 泰国有关当局在收到各种来源的消息或情报(包括会员国的通风报信)、有合理理由采取行动时，可能会拒绝涉嫌船只入境；这事 2015 年就发生过几次。还有一些情形(包括 Okasan 号轮)下，泰国当局在收到其他国家提供的消息后，登上了嫌疑船只(见第 7.3 和 7.4 段)。在此种情况下，泰国指望这些国家提供准确情报，因为对无辜公司采取行动可能带来法律后果或财务赔偿责任。

7. 船只措施

7.1 交通部海事局已通知船运公司和代理商不要从事任何可能违反或逃避制裁措施的活动，包括任何中介、服务、保险业务，或为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该国的公司提供其他中间人服务，以及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船员服务和飞机机组人员服务。

7.2 海事局已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将所有(26)艘船只列入清单，并在内部措施方面指认这些船只，包括禁止它们进入泰国港口。

7.3 2017 年 3 月 14 日，海事局发现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 Okasan 号轮事先未经许可进入泰国领海。该船被扣留在指定地点进行检查，对船员也做了调查。泰国境内的一家公司本来是要购买该船并进行登记的。海事局告知该公司，第 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禁止拥有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及进行登记。本着人道主义精神，不得不向该船提供了加油及补充食物和供水服务。该船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驶离泰国领水。

7.4 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和其他国家在核查船只资料方面提出请求，如针对大洋海运管理有限公司、Gooryong 船运公司和 Okasan 号轮等案；泰国有关机构同外交部就此进行了广泛合作。

8. 补充资料

8.1 外交部向泰国商会和相关企业公司通报了制裁措施，并请它们在开展活动和业务时，不要违反各项措施。

8.2 2017 年 8 月，泰国作为东道国，在曼谷举行了关于实施安理会决议的区域会议，请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同泰国相关机构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代表开展讨论。此次会议帮助各方面更好地了解制裁措施，以期能在不危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生计的情况下充分加以实施。